

#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8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14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、陳總幹事永明、第一組吳組長世榮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(請假)、政風室陳主任治平(請假)、主計室魏主任任傑(請假)。

五、主席：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 記錄：唐敏毅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第 18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八、重要指示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

來文			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項次	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1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7 05 18	中選綜字第 1073050223 號	函	檢送本會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研商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」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紀錄 1 份。(P. 05-08)	提報委員會議知照。
2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7 05 31	中選務字第 1073150163 號	函	檢送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」會議紀錄 1 份。(P. 09-19)	有關該會議報告事項「為強化選務資訊安全，嚴禁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使用 windows XP 個人電腦，辦理選務或儲存選務相關資料(包括蒐集、處理及運用選務資料)」一節，業已函轉各鄉(鎮)公所配合辦理。
3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7 06 06	中選務字第 1073150185 號	開會 通知 單	召開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」。(P. 20-31)	由第一組吳組長與會。

來文			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項次	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4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7 06 08	中選務字第 10731501861 號	函	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中央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，定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。	本會以 107 年 6 月 11 日金選一字第 1070000616 號函轉本縣各鄉（鎮）公所配合辦理。

## 九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### 第一組：

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，業於 107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完成銷毀工作；至 105 年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毀事宜，因有訴訟案件尚未審結，嗣後辦理。

## 十、臨時動議：

### 楊委員成家建議：

1. 公民投票與大選綁在一起，建議屬於全國性中央公投應與中央選舉綁在一起。屬於地方性公投與地方選舉綁在一起。
2. 公投票應盡速統一格式，以避免爭議。
3. 為因應大量公投案對選務工作大量的增加，選務工作人員應加強訓練，提前做好因應措施。
4. 本年度的地方選舉及可能有數個公投案，選務人員的酬勞應予提高，本會亦應適時慰問、打氣以提高工作士氣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謝謝各位委員準時來參加這個月的會議，也提出相當多的寶貴意見。公投法通過後，公投成案的機會大大提高，增加了選務工作的困難度，楊委員的建議我們將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修法的參考，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盡速確定公投案的內涵及運作模式，提早做規劃。這次選舉的複雜度及工作量大增已不可免，大家應更謹慎更小心來處理，讓選舉事務圓滿順利完成，再次謝謝大家。

散會： 十五時整